

基隆市稅務局

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

本欄由退稅人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0年12月01日

核定單號碼：		號	
車別	機 車	重複繳納	車 號 8888-EX
	v 小 自 客	該車已於 年 月 日核准免稅	年 期 100年 全 期
	小 自 貨	v 該車已於 100年12月1日 停駛、報廢、逕行註銷執行、失竊註銷、繳銷、吊銷牌照	附 件
	大 自 貨	該車已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吊扣牌照或扣押車輛	
	小 營 客	該車已於 年 月 日變更車種	
	大 營 貨	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免徵滯納金	
		核課錯誤	

請准退還重溢繳稅款。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

C	1	2	3	4	5	6	7	8	9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 個人身分證字號

車主：**張大年**

支票收件地址： 縣 鄉鎮 里 街二段 巷 弄 **162** 號 樓 室
基隆市安樂市區 村安樂路

此 致
基隆市稅務局

直撥退稅帳戶 總行 分行 帳 號
(請附存摺封面影本)

電話：24331888
手機：0910-123-456

切結書

本人所有左列車號因過戶，經新舊車主雙方協議，同意由本人申請退稅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，如有爭議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具結人：

本欄由稅捐稽徵機關填寫		使用牌照稅退稅核定單		登錄年度		劃 解		編 號		流 水		號										
管 理 代 號	縣 市	稽 徵 單 位	鄉 鎮 區 市 別	稅 目 別	細 稅	年 期 別		資 料 號 碼		檢 查 號	納 稅 義 務 人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或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		
						年	期	使 用 牌 照 號 碼														
核 退 金 額	本 稅	雜 項 代 號 戶 名										合 計 (元)										
		Z	滯 納 金		Y	滯 納 利 息		A	保 證 金		O		行 政 救 濟 利 息		X	利 息 加 徵 (減)						
原 稅 款 開 徵 期 間		原 稅 款 繳 納 日 期		退 稅 年 度 (✓)			退 稅 原 因 (✓)					退 稅 年 度 說 明										
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		年 月 日		0.	1. 以 前 年 度		2. 以 前 各 年 度		1.	2. 重 繳		3.	4. 行 政 救 濟		5.	6. 獎 勵 減 免		7.	更 正 退 稅		本 年 度：本 年 度 開 徵，本 年 度 繳 納。以 前 年 度：以 前 年 度 開 徵，本 年 度 繳 納。以 前 各 年 度：以 前 各 年 度 開 徵，以 前 各 年 度 繳 納。	
承 辦 人		股 長 (審 核 員)				科 長				第 層 決 行 局 長				代 為 決 行								